



正本

检测报告

甘馨检发【水】第2022-128号



甘肃
检

复
1728

项目名称：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自行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正宁县污水处理厂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15352102966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名称: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2812050496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检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控制

检测内容	受正宁县污水处理厂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正宁县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监控计划》和《正宁县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污水总排放口水质实施检测，本次检测须在生产状态正常，且生产负荷大于 70%以上时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 检测内容如下： 1、检测依据 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2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1.4 《正宁县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监控计划》；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6 《正宁县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2019 年 6 月 26 日。 2、执行标准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3、检测频次 3.1 检测点位：总排放口； 3.2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色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六价铬、总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铜、硫化物、粪大肠菌群（个/L），共 21 项。 3.3 检测频次：采集混合样品（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	---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

一、水质监测

（1）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3）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相关标准进行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

（5）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实验室内部采取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内。

（7）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1。



表 1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表 1.1

质控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pH 值 (无量纲)	GSB07-3159-2014	202193	ZK-122021	9.03	9.06 ± 0.08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BW0534	N508014	ZK-322021	25.0	$25.5 \pm 5\%$	合格
3	挥发酚	BY500001	21095004	ZK-1022021	0.0216	0.0223 ± 0.0014	合格
4	石油类	BW021001s	N5J7104	ZK-1222021	23.54	$22.6 \pm 5\%$	合格

表 1.2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0.13	0.13	0.00	合格
2	总氮	9.60	9.59	9.60	0.00	合格
3	总镉	0.003	0.003	0.003	0.00	合格

表 1.3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1	生化需氧量	8.8	8.6	8.7	1.15	合格
2	总磷	0.17	0.18	0.18	0.00	合格
3	总砷	0.0050	0.0049	0.0050	0.00	合格



二、检测信息

委托方资料	法人代表	张亚军	联系方式	17358154706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	生产周期 按月计算(d)	28
项目名称	国控重点污染源污水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正宁县山河镇移风村 6 组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11 日-16 日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经纬度
	总排放口	【水】2022128-WS102111		E:108° 20′ 3.38″ N:35° 28′ 7.23″
	总排放口 实验室 平行	【水】2022128-WS102111-1		
	总排放口现 场平行	【水】2022128-WS202111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6-9	0.1	酸度计 PHS-2F	GXJ-45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0	1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3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 1182-2021	30	2	/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XJ-54
5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0	0.5	BOD 培养箱 SPH-300JB	GXJ-53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8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5	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5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5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15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5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4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0.1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5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1	0.0000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16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1	0.000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17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0.1	0.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18	总镉			0.01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19	总铜			0.5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2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1.0	0.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74.2-2018	1000	/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3S-III	GXJ-52



三、检测结果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总排放口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pH (无量纲)	7.4	6-9	/	
2	悬浮物	7	10	/	
3	色度 (倍)	<2	30	/	
4	化学需氧量	33	50	/	
5	生化需氧量	8.7	10	/	
6	氨氮	1.13	8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0.5	/	
8	挥发酚	0.01L	0.5	/	
9	石油类	0.09	1	/	
10	动植物油	0.19	1	/	
11	总磷	0.18	0.5	/	
12	总氮	9.60	15	/	
13	六价铬	0.006	0.05	/	
14	总铬	0.007	0.1	/	
15	总汞	0.00052	0.001	/	
16	总砷	0.0050	0.1	/	
17	总铅	0.026	0.1	/	
18	总镉	0.003	0.01	/	
19	总铜	0.004	0.5	/	
20	硫化物	0.005L	1.0	/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500	1000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 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 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				
检测评价	被检测 21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编写人: 张树村 审核人: 马丽霞 批准人: 孙树超 批准日期: 2022.2.20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